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6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5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葉梓銓副局長

常華珍副局長

劉嘉祐主任秘書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靜婷專門委員

彭志文簡任技正

廖苑伶專門委員

劉瑞麟處長

張建華處長

李昆振處長

紀勝源所長

林建良大隊長(林聖章代)

黃皇嘉科長

朱宸佐科長

謝霖霆科長

鄭麗淑科長

王郁凱科長

藍己秀主任

薛竹婷主任

陳金樑主任(牛日舜代)

周怡芳主任

夏祖心主任

黃苡瑄股長

黎世哲秘書(請假)

鄭又豪聘用研究員

##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64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963-1指裁示事項：請公運處以8月前完成為目標，

道安會報已列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963-3指裁示事項：市長針對無菸城市政策很重視，請停管處於4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12處設置，交治科一橫一縱部分請妥適規劃設置；辦公場所松德大樓部分，請管委會討論合適之地點設置吸菸區，提供洽公民眾使用，本案請納入工作報告。
- (三) 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序號8，僑生投入駕駛招募培訓機制可行性評估，倘涉及法規無法執行，請提前申請解列。
- (四)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如書面資料)：洽悉。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針對違反毒駕之毒品檢測項目再行確認。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本局暨所屬機關請針對陳專委提示之重大議題，於開議前會同相關局處先向議員說明。

(三) 停管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 交工處張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公館圓環改善案請賡續辦理，事故趨勢圖請用

「前3年每月平均與實施後每月平均」比較。

2、依交治科提醒重慶北路4段公車專用道施工，請避

免與國道施工期程重疊。

(五) 公運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充電站設置方式請蒐集利弊規劃方案後，陳核府層級核定辦理。

(六) 交通警察大隊林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 裁決所紀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黃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作報告第3項，目前雖無本局應辦事項，仍請更新目前新工處辦理情形，以利掌握進度。

(九) 交通治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大巨蛋商場開幕開放光復南路停車場出口部分，請交工處監測光復/忠孝路口及周邊交通流量適時因應。

(十) 運輸管理科謝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TPASS 定期票中央補助款尚未核定，基北北桃4市以地方自籌款代墊可能僅能支應至5月，請預為與4市共同研商因應方案。

2、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即將通車，請預為因應檢討廣慈/奉天宮站周邊增設 YouBike 站位。

(十一) 交通安全科鄭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二) 運輸資訊科王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本交通網站即將上線，請主秘督導各單位進行檢視，確認上傳資料正確性及未來管理分工。

(十三) 會計室藍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薛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114年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後續安排本人深度了

解問項及同仁意見反饋等，適當減輕同仁壓力。

2、3月21日局慶活動，感謝人事室及秘書室辛勞籌劃  
且圓滿完成。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秘書室針對採購案件管控，並請期程  
落後單位儘速執行。

(十六) 政風室牛專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周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散會(上午9時45分)